

被遺忘權案（一）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一庭判決
- 1 BvR 16/13 -
BVerfGE 152, 152-215

蘇慧婕¹、顏士程²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案例事實
- B. 本件憲法訴訟合法
- C. 本件憲法訴訟有理由

關鍵詞

一般人格權（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資訊自決權（das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srecht）

被遺忘權（das Recht auf Vergessen）

裁判要旨

1. a)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的基本權標準，去審查歐盟法上未作出全面決定的內國法，即便內國法旨在執行歐盟法亦然。

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 b) 在歐盟法賦予成員國於專業法享有形成空間的情況下，代表歐盟法原則上並不追求基本權保障的一致性，而容許基本權的多樣性，因此基本法基本權應優先適用。如此即可推定，歐盟基本權憲章的保障程度，可以藉由適用基本法基本權而獲得確保。
- c) 成員國在專業法上享有形成空間時的基本權多樣性預設，以及成員國憲法共同確保歐盟基本權憲章保障程度的推定，只能以具體充分的事證來加以推翻。
2. a) 保障個人免於在公開言論中被散布個人相關報導或資訊之危害的憲法標準，是一般人格權在言論自由權脈絡下的具體態樣，而非資訊自決權。
- b) 在網路通訊的條件下，時間因素在作成保障請求的決定上具有特殊的地位。法秩序必須保障個人不會因為其過去的立場、言論、行為，而永無止境地受到大眾譴責。唯有可能擺脫過往時，個人才有在自由中重生的機會。只有當遺忘是可能的，我們才享有時間意義上的自由。
- c) 一般人格權無法推導出個人有權請求刪除所有在網路通訊的過程中交換過的個人資訊。尤其，個人無權單憑一己意願，自行決定對人們得公開取得的資訊進行過濾，亦無權將相關資訊限縮在其認為相關或者對其個人形象而言適當的面向。
- d) 在權衡將報導上傳至線上資料庫的新聞出版社與被報導的當事人間的基本權時，必須考量出版社為了保護當事人，能夠在多大程度上實際阻止過時報導在網路上被建立索引及散布——尤其是透過搜尋引擎檢索當事人姓名等關鍵字而使得過時報導出現在搜尋結果的情形。
3. 作為一般人格權獨立態樣的資訊自決權，應與言論自由權脈絡下的保障面向相區分。私人之間的關係也可能涉及資訊自決權。此處的私人間效力有別於於私人直接向國家主張的效力。資訊自決權在此確保個人得以不同的方式對他人取得及使用自己資料的脈絡與途徑產生影響，從而能夠實質地共同決定他人對其自身的評價。

案 由

被遺忘權 I。

裁判主文

1. 聯邦最高法院2012年11月13日之判決（VI ZR 330/11）侵害聲請人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所享有之基本權。
2. 原判決廢棄。發回聯邦最高法院。
3. 德國聯邦政府應給予聲請人必要之補償。

理 由

A. 案例事實

[1-35] 因為1981年在一艘行駛於公海的遊艇上射殺2人，聲請人在1982年因謀殺罪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在1982到1983年間，明鏡周刊針對該案刊登了3篇內容包含聲請人姓名的紙本訪談報導。自1999年起，被告即明鏡線上將系爭報導收錄於線上資料庫中，並在無償且無近用門檻的情況下開放使用。人們只要在常見的網路搜尋入口網站上輸入聲請人的姓名，系爭報導就會出現在搜尋結果列表上的最前端。聲請人於2002年服刑期滿獲釋，其於2009年得知系爭報導可在線上取得的事實，在發函警告被告未果後，聲請人提起不作為訴訟，請求法院禁止被告繼續在該犯罪報導中提及聲請人之姓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下級審判決，判決聲請人敗訴。在本案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聲請人的人格權保障利益應退讓於被告所追求的公眾資訊利益和言論自由權利。本案經聲請人提起憲法訴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侵害了聲請人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得享有之基本權。

B. 本件憲法訴訟合法

[36] 本憲法訴訟程序合法。

C. 本件憲法訴訟有理由

[40] 本案憲法訴訟為有理由。聯邦最高法院的系爭判決已對聲請人的一般人格權造成侵害（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

I.

[41] 憲法訴訟的判斷依據是基本法的基本權。不論聯邦最高法院應否在系爭判決中考慮到專業法規——也就是那些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應落實歐盟法的規定——都不會影響前開的判斷依據。

[42] 1. 如果內國法及其適用是在歐盟法的適用範圍內，但並非完全由歐盟法決定的情形，聯邦憲法法院會根據基本法基本權的標準去審查內國法及其適用。從基本法第1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以及第93條第1項第4a款等規定，可以推導出前開結論。據此，受到基本權利的拘束乃是政治決策責任的必然結果，而會對應到各該立法與行政的責任。德國法院，尤其是聯邦憲法法院，有責任確保政治部門在履行此一責任時留意基本權。

[43] 2. 這並不排除歐盟基本權憲章同時適用於個案的可能性。當然，只有在歐盟法諸條約的架構下，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而有「執行歐盟法」的情形時，才需要考慮前述的可能性。藉由這樣的方式，歐盟法有意限制歐盟基本權憲章在成員國內部的適用範圍，並在歐洲人權公約的共同基礎上，將保障基本權的任務交由成員國及其內國的基本權保障來完成。因此，歐盟基本權憲章並未為全歐盟確立全方位的基本權保障，毋寧是藉由限制其適用範圍，承認基本權保障的聯邦式多樣性（參照 Art. 4 Abs. 2 Satz 1 EUV；亦見 Art. 23 Abs. 1 Satz 1 GG）。因此，在適用基本法基本權時，未必都能同時適用歐盟基本權。即便對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採寬鬆解釋，也不得動搖歐盟基本權適用有其界線的見解（參照 BVerfGE 133, 277 <316 Rn. 91>）。

[44] 反之，當成員國雖在內國法的形塑上享有形成空間，但歐盟法卻已針對如何形塑內國法建立一個具充分實體內容的框架，因而成員國顯然應當在留意歐盟基本權要求的同時具體化該框架的情況下，歐盟基本權憲章適用範圍的限制，即不得用以否定內國法規作為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中「執行歐盟法」的定性。歐盟基本權是以這樣的方式補充基本法的基本權保障。原則上，基本法的拘束力不會影響歐盟基本權的補充功能。

[45]3. 即便在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由歐盟基本權補充基本法基本權的範圍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仍係優先根據基本法的標準行使審查權限（見下文第63段以下）。

[46] 這樣的理解首先呼應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一般功能以及其在歐盟整合進程中的憲法整合（a）。有鑑於歐盟法的具體要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整合，係同時建立在歐盟於給予成員國立法形成空間時原則上也會給予成員國基本權多樣性空間的框架，以及德國基本法基本權的保障於此範圍內共同確保了歐盟基本權憲章保障程度的推定之上（b）。德國法中基本權的優先適用，包含了取向於歐盟基本權憲章的解釋（c）。

[47]a) 根據基本法對德國公權力的行使進行審查，符合以捍衛基本法為其任務內容之聯邦憲法法院的一般功能。前述論點可以從基本法第23條第1項結合歐盟各條約推導出來。基本法第23條第1項課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歐盟被課予聯邦原則與補充性原則之義務的條件下參與歐洲整合發展的義務。歐盟各條約及歐盟法院實務亦支持前述見解。

[48] 歐盟條約及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前言均承認文化與傳統的多樣性（參照 Präambel, III GRCh；Präambel, VI EUV），其中，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2項、第52條第4項、第6項及第53條均明示對基本權保障多樣性的尊重。前揭立場在歐盟條約第5條第3項中有更詳盡的闡釋，該規定宣示補充性原則是歐盟的基本原則之一，而該原則在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關於基本權利的保障中即被明確採納。此一由條約所保證的基本權保障的多樣性，得到了歐盟法院實務的支持和保證。藉由承認在不損害歐盟法優位性、統一性和有效性前提下亦得在歐盟基本權憲章的適用範圍內適用成員國的國家保障標準，歐盟法院在歐盟專業法規範給予成員國形成空間並因而對多樣性有所規範的情況下，主張成員國得提出自身的基本權標準。然而，必須留意——如同歐盟法院對憲章的解釋——應確保歐盟基本權憲章保障程度不受損害。（參照 EuGH,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Åkerberg Fransson, C-617/10, EU:C:2013:105, Rn. 29；亦見 EuGH,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Melloni, C-399/11, EU:C:2013:107, Rn.

60；Urteil vom 29. Juli 2019, Pelham u.a., C-476/17, EU:C:2019:624, Rn. 80 f.）。上述這點，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根據基本權的標準進行審查時，應加以考慮（見下文第63段以下）。

[49]b) 在執行歐盟法的領域（參照 Art. 51 Abs. 1 Satz 1 GRCh）中應優先適用基本法基本權的依據如下：一是歐盟法在給予成員國形成空間的情況下，原則上不追求基本權保障的一致性（aa），二是推定歐盟法旨在追求多樣性的基本權保障程度係透過基本法基本權的適用得到共同確保（bb）。

[50]aa) 在歐盟立法者為成員國保留內國轉換形成空間的情況下，得認為此一形成空間的保留也適用於成員國對基本權的保障。因此，原則上可以認為，歐盟層次的基本權保障程度，容許成員國在歐盟法的框架範圍內實現基本權的多樣性。

[51] (1) 在歐盟法容許成員國有內國轉換之形成空間並得為不同內容形塑的規範領域之範圍內，根據歐盟法院的判決見解（參照 EuGH,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Åkerberg Fransson, C-617/10, EU:C:2013:105, Rn. 29；Urteil vom 29. Juli 2019, Pelham u.a., C-476/17, EU:C:2019:624, Rn. 80 f.）應加以維護的憲章基本權的保障程度，原則上並不追求基本權保障的一致性。毋寧說，成員國能在多大程度上享有作成不同評價的空間，主要取決於歐盟的專業法規範。固然，歐盟法院要求成員國有義務形塑媒體特權，來以言論自由之目的限制自然人的隱私保障，不過歐盟法院也認為，如何調和這些基本權，仍是成員國的任務。（參照 EuGH, Urteil vom 16. Dezember 2008,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und Satamedia, C-73/07, EU:C:2008:727, Rn. 52 ff.；auch Urteil vom 14. Februar 2019, Buivids, C-345/17, EU:C:2019:122, Rn. 48 ff.）。因此，歐盟法院主張，在成員國享有形成空間的專業法領域內，憲章基本權的保障程度——不同於全面統合的法領域——只是為成員國提供一個寬泛的框架。由此可知，一個僅止於隱私與言論自由基本權保障之對立利益的權衡，通常不會逾越該框架。

[52] 另一方面，歐盟法院要求，應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的相關基本權來解釋歐盟指令，但歐盟法院也承認，在不損及指令及其所

保障之基本權利益的前提下，成員國於指令存在內容開放性時即享有廣泛的形成空間（參照 EuGH, Urteil vom 21. Juli 2011, Fuchs u.a., C-159/10 u.a., EU:C:2011:508, Rn. 61 f.—關於 Art. 15 Abs. 1 GRCh-； Urteil vom 15. Januar 2014, Association de médiation sociale, C-176/12, EU:C:2014:2, Rn. 26 f.；關於廣泛的形成空間，亦參照 EuGH, Urteil vom 14. Februar 2008, Dynamic Medien, C-244/06, EU:C:2008:85, Rn. 41 ff.； Urteil vom 19. Juni 2014, Specht u.a., C-501/12 u.a., EU:C:2014:2005, Rn. 46 ff.； Urteil vom 11. November 2014, Schmitzer, C-530/13, EU:C:2014:2359, Rn. 38； Urteil vom 14. März 2017, G4S Secure Solutions, C-157/15, EU:C:2017:203, Rn. 34 ff.）。在這個意義上，在歐盟法院主張成員國於專業法領域享有廣泛形成空間的情況下，基本權的審查標準，尤其是比例原則，就被概括地限定在手段合理性的審查上（參照 EuGH, Urteil vom 16. Oktober 2007, Palacios de la Villa, C-411/05, EU:C:2007:604, Rn. 68 ff.； Urteil vom 12. Oktober 2010, Rosenbladt, C-45/09, EU:C:2010:601, Rn. 41, 51, 69）。

[53] 專業法領域的直接統合程度，取決於歐盟的專業法規範。歐盟專業法規範本身可能包含了成員國在落實其形成空間時所應遵循的基本權要求（參照 EuGH,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Åkerberg Fransson, C-617/10, EU:C:2013:105, Rn. 29； Urteil vom 29. Juli 2019, Pelham u.a., C-476/17, EU:C:2019:624, Rn. 80 f.），而根據補充性原則（上文第 48 段），這些要求原則上容許基本權的多樣性。於此範圍內，相較於德國憲法，歐盟法下的專業法規範與基本權彼此之間比較不是靜態的關係。該關係源於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動態適用範圍，其適用範圍則取決於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句「執行歐盟法」關於專業法規範的統合程度，而此一關係也體現在歐盟法院同時有權審查專業法與基本權的制度架構中。藉由採取聯邦式平衡的方式，歐盟的立法者確立了由各成員國各自適用內國基本權的框架。透過這樣的方式，歐盟立法者——必須符合補充性原則的——政治課責之決策，便構成了這個框架的基礎。

[54] (2) 在這個動態且有著專業法從屬性的歐盟基本權體系中——如同歐盟基本權憲章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句對該體系的規範以及

歐盟法院實務對該體系的進一步開展——歐盟基本權保障的多樣性被具體化為歐盟的一項結構性原則（參照Präambel, III GRCh；Präambel, VI EUV；詳情請參照上文第48段）。同時，在歐盟基本權保障的多樣性當中，也包含了對補充性原則的承認（Art. 5 III EUV）。因此，考慮到關於形塑基本權保障的，相當於基本權的一般法律原則，歐盟法院尊重成員國得考量各自不同情境脈絡的自由（參照EuGH, Urteil vom 14. Oktober 2004, Omega Spielhallen, C-36/02, EU:C:2004:614, Rn. 31 ff.），並且，歐盟法院透過訴諸歐洲人權法院關於判斷餘地之判決見解，承認成員國享有形成空間，得對基本權之干預及其所追求之目標這兩者之間是否具適切關聯進行判斷（見EuGH, Urteil vom 6. März 2001, Connolly, C-274/99, EU:C:2001:127, Rn. 48 ff.）。據此得進一步推論，在歐盟專業法已經針對基本權保障多樣性有所規範的情況下，亦應將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3條理解為，基本權的評價衝突原則上可透過各成員國的基本權基礎獲得解決，且該規定亦開啟了歐盟基本權憲章保障程度——異於全面統合之規則（參照EuGH,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Melloni, C-399/11, EU:C:2013:107, Rn. 57 ff.）——的多樣性（就此，參照Borowsky, in: Meyer, Charta der Grundrecht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4. Aufl. 2014, Art. 53 Rn. 14a；Franzius, ZaöRV 2015, S. 383 <395 ff.>；Grabenwarter, in: Schumann, Hierarchie, Kooperation und Integration im Europäischen Rechtsraum, 2015, S. 129 <142>）。

[55]bb) 如果我們通常可以認為，專業法在賦予成員國形成空間的同時也追求基本權形塑之多樣性，那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可推定，藉由採取基本法基本權的標準進行審查，原則上即——如同歐盟法院的解釋一般——同時確保了歐盟基本權憲章的保障程度。

[56] (1) 前述推定的成立，則是建立在基本法與歐盟基本權憲章在歐洲基本權共同傳統中的整體連結之上。如同由歐盟法院首先透過判例法發展出來的，地位上相當於基本權的一般法律原則（僅參照EuGH, Urteil vom 12. Juni 2003, Schmidberger, C-112/00, EU:C:2003:333, Rn.71），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制定也是以成員國的諸種憲法傳統為基礎（參照Präambel V 1, Art. 52 IV GRCh），並將這些傳

統匯集在一起，加以構築並發展，使之成為歐盟法的準繩。

[57] 值得一提的是，不只各成員國今日的基本權秩序具有歐洲人權公約的共同根基，歐盟本身的條約基礎以及歐盟基本權憲章更是早已建立在歐洲人權公約的共同根基之上。包含歐盟條約第6條第3項以及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前言均明確提及歐洲人權公約。透過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2條第3項及第53條的規定，歐洲人權公約中的人權保障，依其本質被大幅整合進歐盟基本權憲章當中。對成員國而言，基本權保障的整體共同基礎，存在於歐洲人權公約之中。歐洲人權公約係一具有拘束力的國際法條約，不僅所有成員國均應以具內國法效力的方式將之加以轉換，而且該公約也對歐洲理事會以及尤其是歐洲人權法院產生特殊的影響力。固然，歐盟尚未如同歐盟條約第6條第2項所規定的，加入該公約。不過，歐洲人權公約仍是在解釋歐盟基本權憲章時的一個重要準繩，該公約在符合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2條第3項第1句以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見解的情況下，被歐盟法院援引於歐盟基本權憲章的解釋上（參照 EuGH, Urteil vom 8. April 2014, Digital Rights Ireland und Seitlinger u.a., C-293/12 und C-594/12, EU:C:2014:238, Rn. 54 f.; Urteil vom 3. September 2015, Inuit Tapiriit Kanatami u.a., C-398/13 P, EU:C:2015:535, Rn. 46; Urteil vom 14. März 2017, G4S Secure Solutions, C-157/15, EU:C:2017:203, Rn. 27; Urteil vom 15. März 2017, Al Chodor u.a., C-528/15, EU:C:2017:213, Rn. 37 f.）。

[58] 如同歐洲人權公約是解釋歐盟基本權憲章的重要基礎之一，基本法基本權的解釋亦應以歐洲人權公約為導向。根據本院歷來見解，從基本法第1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可以導出，在適用基本法基本權時，應援引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公約解釋作為解釋之輔助的義務。固然，從中雖無法導出歐洲人權公約具有直接的憲法位階；而援引歐洲人權公約作為輔助解釋的依據，亦不代表基本法的解釋應該直接比照歐洲人權公約的保障，而是只有在方法上合理可支持而且符合基本法要求的範圍內，才會納入歐洲人權公約的價值判斷（參照 BVerfGE 111, 307 <315 ff.>; 128, 326 <366 ff.>; 131, 268 <295 f.>; 148, 296 <355 Rn. 133>）。不過，在此顯然可知，基本法基本權

與憲章基本權均係本於歐洲人權公約的基礎而被理解及適用，並且原則上均納入了歐洲人權公約的保障。

[59] (2) 有鑑於基本法基本權與憲章基本權具有歐洲人權公約的共同根基，對於歐盟法本身並未要求完全統合的法領域來說，可以從中推導出基本法基本權亦共同確保了歐盟基本權憲章的保障程度。在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2條第3項及第4項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歐盟基本權憲章、歐洲人權公約以及成員國憲法彼此間的相互影響奠定了一方面容許多樣性但在另一方面卻以存在一個共同基礎為其前提的基本權保障基礎，根據該規定，歐盟基本權憲章中的權利具有與歐洲人權公約中相對應權利「同等的意義及範圍」，而且關於歐盟基本權憲章之確保的解釋應在符合其所由來之共同憲法傳統的情況下進行。不過，該規定的存在並不妨礙歐盟基本權憲章在部分情況下承認歐洲人權公約中所無的權利，亦不妨礙歐盟基本權憲章根據憲章第52條第3項第2句的規定，提供比歐洲人權公約更廣泛的保障。如果這些額外的保障屬於未統合的歐盟法領域內亦應由成員國予以確保的憲章保障程度，而且這些額外保障剛好又沒有基本法上相對應權利的情形，則在符合前述兩項條件的範圍內，歐盟基本權憲章的保障程度就可以而且必須藉由直接適用歐盟基本權憲章的方式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加以考慮（參照下文第69段）。

[60]c) 優先適用基本法基本權並不意味著於此範圍內毋須考量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基本權。毋寧說，基本法基本權亦應採取憲章導向解釋這點，遵循了基本法與歐盟基本權憲章均根植於歐洲共同基本權傳統的邏輯。

[61] 如同歐盟基本權憲章來自於——包含德國在內的——各成員國的不同基本權傳統而應採取符合這些基本權傳統的解釋（參照 Art. 52 Abs. 4 GRCh），對基本法保障的理解來說，亦應考慮將歐盟基本權憲章視為解釋上的輔助。如同基本權保障來自於基本法前言以及基本法第1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59條第2項的推導，根據基本法本身的國際法及歐洲法友善性原則，基本法同時也是在國際人權保障的發展——以及特別是歐洲基本權傳統的——脈絡中解釋基本權並進一步發展基本權保障。（參

照 BVerfGE 111, 307 <317 ff.> ; 112, 1 <26> ; 128, 326 <366 ff.> ; 148, 296 <350 ff. Rn. 126 ff.>)。

[62] 就像依據德國的歷史經驗、根據對法秩序具體結構以及聯邦共和國社會實態的觀照進行解釋不會撼動基本法基本權的獨立性一樣，援引憲章輔助解釋也不會撼動基本法基本權的獨立性。一個將其他超國界基本權目錄納入考慮並且從對這些基本權的解釋中得到啟發的，對歐洲法及國際法友善的解釋，並不意味著在基本權的開放文義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應全盤接受跨國或歐盟的裁判機關與法院對基本權的每個解釋（參照 BVerfGE 128, 326 <368 ff.> ; 142, 313 <345 ff. Rn. 87 ff.> ; 149, 293 <330 f. Rn. 91>）。其他基本權法源對於基本法基本權的解釋有何重要性，是個案認定的問題，這尤其取決於彼此相互關聯的法律規範各自的層級、內涵以及關係。由此可知，即便公約、憲章跟基本法彼此在內涵上緊密關聯，但是在基本法基本權採取歐盟基本權憲章導向的解釋，在個案上仍可能會出現跟採取歐洲人權公約導向的解釋不同的觀點和關係。因為歐洲人權公約與歐盟基本權憲章在歐洲基本權秩序中的地位明顯不同。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基本權，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句，其適用範圍有限，在其適用範圍之外則為成員國各自不同的基本權傳統保留一席之地。從結果來看，一個獨立且在個案評價上與憲章有所出入的德國基本權解釋，對於未被歐盟法完全統合的事物而言，也可能具備重大意義。而且，至少在歐盟基本權憲章並非只是確保歐洲人權公約對所有成員國均有拘束力，而是唯獨適用歐盟法的情況下，德國基本權的解釋同樣也具備重要意義。與此相對，歐洲人權公約基本權的適用範圍原則上與基本法基本權的適用範圍相同。歐洲人權公約致力於保障各成員國在內國法上均不得無視的全歐洲整體之法治國基礎——即便各成員國在形塑內國的基本權保障時享有較廣泛的裁量空間亦同。

[63]4. 針對旨在執行具形成空間之歐盟法的內國法，僅以基本法基本權作為審查標準的做法，並非沒有例外 (a)。當存在具體充分事證，顯示德國基本法例外地未確保歐盟法基本權的保障程度時，僅依據德國基本權的標準進行審查，即有所不足 (b)。在此範圍內，對旨在執行歐盟法的內國法，亦應直接適用憲章基本權進行審查

（c）。

[64]a) 歐盟專業法規在賦予成員國形成空間的同時，雖然原則上也會容許成員國基本權保障程度的多樣性，但這樣的原則並非沒有例外（aa）。而且，即便歐盟專業法規容許成員國保有基本權保障程度多樣性的空間，也不代表我國基本法的基本權保障程度已達到憲章基本權設下的最低標準（bb）。

[65]aa) 在符合歐盟基本權憲章以多樣性為目標的基礎之下，確實可以認為，在成員國有專業法上形成空間的範圍內，原則上也會有針對基本權為不同評價的空間；但是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專業法也會對成員國內國轉換的形成空間施加更為嚴格的基本權判斷，並透過這樣的方式於此範圍內對——作為歐盟法院判決見解觀點下（參照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Åkerberg Fransson, C-617/10, EU:C:2013:105, Rn. 29）執行歐盟法之國家保障標準的——基本法基本權的具體射程範圍施加更嚴格的限制（見上文第 59 段）。基本法基本權——於成員國在內國轉換的形成空間內得予適用的情況下——會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歐盟法的拘束（參照 EuGH,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Åkerberg Fransson, C-617/10, EU:C:2013:105, Rn. 29； Urteil vom 26. Februar 2013, Melloni, C-399/11, EU:C:2013:107, Rn. 60； Urteil vom 29. Juli 2019, Pelham u.a., C-476/17, EU:C:2019:624, Rn. 80 f.），關於這點，應進一步審查。不過也只有有在歐盟專業法中已經出現具體充分事證時，才會需要進一步審查是否構成例外而應有更嚴格的限制（見下述 b）。

[66]bb) 據此，在成員國有內國轉換之形成空間的範圍內，如果歐盟法有為基本權多樣性保留空間，即可推定基本法基本權已滿足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基本權保障（上文第 55 段以下）。不過這個推定是可推翻的。因為基本法基本權未必都能提供滿足憲章基本權要求的保障程度。儘管兩者實質上均有著以歐洲人權公約為基礎的基本權保障任務，成員國在其基本權保障的任務中，仍會在考慮到在對基本權衝突進行權衡及法制化的情況下，展現出由成員國自身之歷史及生活實態所具體形塑出來的差異，而且這個差異即便會經過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平衡，既不會也不可能被憲章完全統合。因此，歐盟基本權憲章的適

用範圍本即有限，故自始也就無法確保歐盟基本權憲章的內涵在各方面均與——包含德國基本法在內的——個別成員國的基本權保障範圍完全一致。毋寧說，不論是憲章基本權或是基本法基本權——即便兩者彼此的效力相互關聯——各自均應有其自主的解釋。不論在承認基本權多樣性的原則情況或者存在更嚴格歐盟法判準的例外情況下，我們都未必能保證德國憲法提供了相當於憲章基本權的保障。因此我們可以說，推定固然存在，但並非不可推翻。

[67]b) 當存在具體充分事證，顯示歐盟法基本權的保障程度未獲確保時，一個僅以基本法基本權作為基準的審查即有未足。當存在具體充分事證，顯示出歐盟專業法之執行雖有形成空間，卻例外包含更為嚴格之基本權保障判準，或者雖然存在對基本權多樣性的容許，然而憲章保障程度藉由基本法基本權之適用得到共同確保之推定可被推翻之任一情形時，便應為進一步的審查。

[68]aa) 當存在具體充分事證，顯示歐盟專業法——即便在成員國具有形成空間的情況下——例外地不以基本權多樣性為目標，而是包含了更為嚴格之歐盟法判準的情形時，即應進一步審查（上文第65段）。必須有從專業法本身的文義與規範關聯中導出的相關事證，才能認為有在具形成空間之專業法中不適用基本權多樣性原則的例外。如同根據當前實踐通常會在例如指令的立法說明中所看到的那樣，歐盟專業法下對歐盟基本權憲章或者憲章個別規定的無條件尊重，並不能立即推導出對成員國基本權多樣性的限縮。（參照 *Mitteilung der Europäischen Kommission vom 19. Oktober 2010, Strategie zur wirksamen Umsetzung der Charta der Grundrecht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KOM [2010] 573 endgültig*）。對具形成空間的法領域來說，歐盟基本權憲章在承認補充性原則的情況下，並不會立即排除成員國對於基本權之國家保障標準的適用，而是會維持其多樣性；因此如果要對其加以限制的話，即需有更加明確的事證顯示歐盟法規範確實應例外地對成員國的形成空間加諸特殊的基本權判準。

[69]bb) 只有在具體充分事證的情況下，也才有可能推翻基本法基本權的適用於成員國具有以基本權多樣性為導向之形成開放性之情況下，已共同確保歐盟基本權保障程度的推定（下文第66段）。所

謂的具體充分事證主要會以歐盟法院的判決見解為其基礎。如果已經可以明確看出存在著未獲德國基本權保障確保的特殊保障標準之基礎時，便應將該特殊保障基準納入審查。因此，當個案中出現源於憲章基本權，卻在實務見解關於基本法的解釋中欠缺對應的實質保障基準時，則於此範圍內，即無法推定基本法已共同確保歐盟法基本權之保障程度。

[70]cc) 於上述兩種情形 (aa 及 bb) 均應進一步審查，一個僅基於基本法基本權的審查標準，是否足以確保歐盟基本權的保障程度。尤其，在歐盟法院的裁判可能對適用基本法基本權等同於充分歐盟法保障的推定產生撼動時，更應該對該裁判作進一步檢證。前述進一步檢證的要求，也適用於當具體充分事證來自於例如專業社群討論的固定立場或者其他成為基本權憲章內涵之一部的他法院判決的情形。

[71]dd) 從結果來看，在援引基本法基本權進行審查之前，不必先確定具有形成開放性的歐盟專業法是否同時蘊涵基本權多樣性的開放性，也不必先確定可以從歐盟基本權憲章具體推導出何種保障要求。當基本權審查涉及到歐盟法上容許成員國形塑的規範領域時，該審查原則上即可直接以——在解釋上取法於歐洲人權公約與歐盟基本權憲章觀點的——基本法基本權為其依據。由於此時有基本權多樣性的原則性適用，因此即便系爭基本權在內國法或者歐盟法的層次上仍然未獲澄清，比如說仍有爭議或者成員國間沒有共識的情形，也不會影響到基本法基本權的適用。因此，決定審查依據的關鍵毋寧在於，是否存在具體充分事證，顯示此時如單獨適用德國基本權，將會損害個案中歐盟基本權的保障程度。如果欠缺具體充分事證，就不必再討論歐盟基本權憲章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句的適用與否及其適用範圍的前提問題。

[72]c) 在根據前述標準得出德國基本權例外地未涵蓋到憲章保障程度的情況下，系爭憲章基本權於此範圍內即應納入審查。如果在歐盟基本權憲章的解釋上出現疑義，於此情況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應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7 條第 3 項將該疑義提交予歐盟法院決定。另一方面，如果該疑義依照歐盟法院的判決見解顯然已無合理懷疑之空間或者歐盟法院已有明確表示過意見（參照 EuGH, Urteil vom 6.

Oktober 1982, Cilfit, C-283/81, EU:C:1982:335, Rn. 14 ; BVerfGE 140, 317 <376 Rn. 125> ; 142, 74 <115 Rn. 123>），而只是涉及到具體適用的問題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應在審查基準中一併考量歐盟基本權並且原則上使之產生效力（關於這點，與在此範圍內既有的備位保留（Reservevorbehalten）相同，參照 BVerfG, Beschluss vom selben Tag - 1 BvR 276/17 -, dort Rn. 42 ff., 50 ff.）。

[73]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憲章基本權之外優先援引基本法基本權並不表示不能——在歐盟基本權憲章的適用範圍內——直接適用歐盟基本權憲章（Art. 51 Abs. 1 Satz 1 GRCh）。另一方面，一般法院針對此一範圍內適用上的問題，可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267條第2項將之提交歐盟法院（參照 BVerfG, Beschluss vom selben Tag - 1 BvR 276/17 -, dort Rn. 76）。這並不妨礙一般法院在歐盟法賦予成員國形成空間的範圍內應根據基本法第1條第3項及第20條第3項同時適用基本法基本權。有鑑於德國基本權與歐盟基本權的內容關聯，有前揭相關原則的適用（見上文第49段以下、第60段以下、第63段以下）。

[74]6. 運用前述相關原則，可以明確得出本案的法律爭議應根據基本法基本權進行判斷。本案的法律爭議涉及民法第823條以及第1004條的類推適用。固然，本案同時也屬於歐盟法廣泛適用的領域，即1995年資料保護指令以及今日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不過，本案系爭規定的適用落在歐盟法不論新舊法均賦予成員國形成空間的範圍之內（參照 Art. 9 DSRL 95/46/EG, Art. 85 DSGVO—所謂的媒體特權；見上文第11段及第12段）。從1995年資料保護指令所涉及的特定基本權並無法導出得特別限制成員國形成空間的基本權判準（關於基本法基本權共同確保憲章基本權保障程度的推定，見上文第55段以下）即便內國法在媒體特權框架下的形塑與適用——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應同時被評價為執行歐盟法而有憲章基本權的補充適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針對本案的法律爭議——如同針對往例的既有做法——仍應優先以基本法基本權作為審查依據。

II.

[75] 本案憲法訴訟的客體是在私人關係中確保基本權的保障。基本權於本案中是以間接第三人效力的形式產生拘束力（1.）。於聲請

人方為其一般人格權（Art. 2 Abs. 1 結合 Art. 1 Abs. 1 GG）在言論自由權脈絡下的一般保障面向（2.），於被告方則涉及言論與新聞自由（Art. 5 Abs. 1 Satz 1 und 2 GG）（3.）。

[76]1. 聲請人針對與被告出版業者間之法律爭議作成決定的民事判決提起憲法訴訟。在此一私人間的訴訟爭議中，基本權將其效力循著間接第三人效力的途徑而開展。雖然，根據間接第三人效力，基本權不會直接在私人間課予義務。但是基本權也會對私法關係產生放射效力，並且由一般法院在解釋專業法的時候特別透過民法概括條款以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落實其效力。在此，基本權是作為憲法上的價值決定產生影響，並對民法放射出「指引」的效力。此時，基本權並不追求盡可能最小化對自由權的干預，而是應該作為原則性的決定，藉由在與其他自由權進行衡量的過程中開展其內涵。且一方與他方的自由權應相互調和。因此，對立的基本權地位，應從交互影響的觀點加以理解，並根據實踐調和的原則來加以衡平，以期對雙方能受到最大程度的基本權保障（參照 BVerfGE 7, 198 <204 ff.>; 148, 267 <280 Rn. 32> m.w.N.）。

[77] 基本權間接效力的射程範圍取決於個案情境中的衡量。此處的關鍵在於充分實現基本權背後的價值判斷。在此，特別是相關情境的不可迴避性、對立各造間的權力不對等、特定給付的社會重要性，以及其中一造的社會權力地位，均是重要的判斷因素（參照 BVerfGE 89, 214 <232 ff.>; 128, 226 <249 f.>; 148, 267 <280 f. Rn. 33>）。

[78] 對民法的解釋與適用，原則上是一般法院的任務。一般來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不會干涉民事法院應如何判決（參照 BVerfGE 129, 78 <102>）。不過，民事法院在解釋適用民事法規時，應將所涉基本權作為解釋民法的指引，以在法律適用的層次上確保能夠落實基本權背後價值決定的內涵（參照 BVerfGE 7, 198 <205 ff.>; 85, 1 <13>; 114, 339 <348>; stRspr）。

[79]2. 本案在聲請人這方涉及到的權利，是由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所導出之一般人格權的特殊態樣——就如同實務在言論自由權的脈絡下所發展出來的具體態樣一樣，此一具體態樣是需要衡量的（a）。應與之相區分的，則是資訊自決權的保障內涵，

其作為一般人格權底下一種獨立的具體態樣，同樣會對私法產生影響（b）。不過本案並不涉及資訊自決權（c）。

[80]a) 一般人格權所保障的，是人格的自由發展，尤其，一般人格權亦保障個人免於有關其本人的報導以及可能嚴重影響其人格發展的資訊散布。一般人格權核心的保障之一是保護個人免於足以損害其個人名譽——尤其是其公共形象——的言論（參照 BVerfGE 114, 339 <346>）。本院過往的判決從一般人格權此一基本權當中推導出各種保障面向，例如保障個人私生活的領域不受侵犯、確保個人的隱私（Privatsphäre）、個人表達自身形象或言論的權利（das Recht am eigenen Bild oder gesprochenen Wort）、個人對其個人形象（das Recht auf die Darstellung der eigenen Person）的權利、受社會承認的權利，以及個人的名譽權（參照 BVerfGE 27, 1 <6>；27, 344 <350 f.>；32, 373 <379>；34, 238 <245 f.>；47, 46 <73>；54, 148 <153 f.>；99, 185 <193 f.>；101, 361 <384>；106, 28 <39>；114, 339 <346>；120, 180 <198>）。不過，這些從一般人格權推導出的保障內涵，並不會被理解為封閉而互斥的保障，而是會被理解為一般人格權根據每個個案不同脈絡的具體保障需求導出的各種具體態樣。

[81] 本院此一見解的發展主要是在基本權間接第三人效力的具體脈絡下由實踐調和的需求所導出。因此，一般人格權的保障面向終究必須在個案中透過與第三人基本權相對照才能確定。其保障效力的確定，以及其與相對立自由權彼此間的權衡，兩者是同時進行的。於此範圍內，一般人格權的保障具有彈性，並且透過將個人置於其社會關係的脈絡中而相對化（參照 BVerfGE 101, 361 <380>；141, 186 <202 Rn. 32>；147, 1 <19 Rn. 38>；stRspr；siehe auch BGHZ 183, 353 <357 Rn. 11>；209, 139 <150 Rn. 30>；219, 233 <240 Rn. 22>；stRspr）。

[82] 由此可知，人格權並無法導出個人得單獨享有對於其個人形象的全面決定權。人格權毋寧旨在確保使個人得自主地發展並捍衛其個體性的基礎條件（參照 BVerfGE 35, 202 <220>；79, 256 <268>；90, 263 <270>；117, 202 <225>；141, 186 <201 Rn. 32>；147, 1 <19 Rn. 38>）。因此，人格權的原點即是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何時，以及要以何種方式進入公共領域的權利。據此，人格權保障個人免

於竊聽、免於其私生活領域照片之散布或強加未發表言論的影響，且亦會對證成責任進行分配（參照 BVerfGE 34, 269 <282 f.>；54, 148 <154>；101, 361 <382>；120, 180 <199>）。至於何種資訊在第三人或社會大眾可得知悉的情況下得成為後續社會交流通訊的客體，關於其證成門檻的高低，本院會在保障與自由的緊張關係中做出不同的認定。其證成門檻的高低，取決於每個個案問題的脈絡。過往判決首先即特別區分真確事實之語言或文字陳述的散布與圖像的散布，前者原則上容許，而後者通常則需證成其合法性（參照 BVerfGE 101, 361 <381>；120, 180 <197 f.>；stRspr）。不過，這只是論證的第一步。接下來要考慮的，則是各種進一步的程序或實體的權衡規則，這些規則被用來涵蓋並盡可能適切地滿足各種具體的保障需求。因此，並沒有一個具支配性的優位規則在主導權衡，反而是要在優先保障言論自由之推定與保障請求之間游移衡量。

[83]b) 相對於前述的保障內涵，資訊自決權則是一般人格權底下另一個獨立的具體態樣 (aa)。對於私人之間的關係，資訊自決權原則上亦具有重要意義 (bb)。根據間接第三人效力的原則，資訊自決權於此範圍內作為憲法上的價值決定對民法放射出效力，並應與第三人的基本權進行權衡；其效力於此範圍內與基本權對國家的直接效力有所不同 (cc)。相對於人格權在言論自由權脈絡下的保障內涵，資訊自決權並不保證一個整體而全面的保障，反而具有不同於前者的獨立內涵 (dd)。

[84]aa) 根據本院歷來見解，一般人格權包含作為其獨立具體態樣的資訊自決權（參照 BVerfGE 65, 1 <42>；78, 77 <84>；118, 168 <184>；stRspr）。據此，在現代的資料處理條件之下，保障個人免於個資的無限制蒐集、儲存、使用、散布，已經成為人格自由發展的前提。從而資訊自決權保障個人原則上得自行決定其個資公開與使用的權能（參照 BVerfGE 65, 1 <42 f.>；120, 274 <312>）。如果一個人無從掌握特定社交圈知道哪些涉及他的資訊，從而無法估算其潛在溝通夥伴的所知範圍，那麼這個人基於自我決定去進行規劃或決策的自由，就可能遭受重大妨礙（BVerfGE 65, 1 <43>）。

[85]bb) 資訊自決權最初是本院為了防止國家與政府的資訊蒐

集與處理而發展出來的權利（僅參照 BVerfGE 65, 1 <42 f.>；113, 29 <46>；118, 168 <184>；133, 277 <320 ff. Rn. 105 ff.>；141, 220 <264 f. Rn. 91 f.>；150, 244 <263 f. Rn. 37>）。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根據一般規則將基本權保障的範圍擴及到私人間關係的保障，並藉由間接第三人效力使基本權保障的效力同時及於民事糾紛。基本權保障首先會影響的是，在私法債之關係的脈絡下，應於何種條件下公開哪些資料的問題（參照 BVerfGE 84, 192 <194>）。此外，基本權保障也會影響到他人得於何種情況下基於何種目的處理及使用哪些個資等相關條件的設定（亦參照 BGHZ 181, 328 <337 Rn. 27>；217, 340 <346 Rn. 13>；217, 350 <370 Rn. 51>；218, 348 <370 Rn. 42> jeweils m.w.N）。對私人間關係來說，伴隨資料處理技術能力而來的影響力也日益重要。在所有生活領域裡，提供給公眾的各種基礎服務都愈來愈仰賴——經常具有市場優勢地位的——私人企業廣泛蒐集與處理個資的行為；這些私人企業在輿論形成、機會否准、社會參與以及日常生活的構成上，都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如果個人不想被排除於這些基礎服務之外，就幾乎無法避免把大批個資奉送給私人企業。有鑑於資料的可操縱性、可再製性、實際上幾近無時空限制的散布可能性，以及——憑藉人類無法理解的演算法而達成的——在不透明處理程序中無法預見的重組性，個人就可能陷入嚴重依賴，或受制於無法逃脫的契約條件。這樣的發展可能會對人格發展造成極為嚴重的危害。而資訊自決權正是為了避免這樣的結果發生。

[86]cc) 資訊自決權藉由間接第三人效力對私人間的關係產生影響。資訊自決權以憲法價值決定的角色對民法產生放射效力，並對民法產生「指引」的作用（見上文第 76 段及第 77 段）。此時應明確區分資訊自決權的間接第三人效力與其直接指向國家的保障效力不同，後者係由人民自由與國家拘束的法治國不對稱性所建構——而與防禦權的功能相符。從國家行為原則上須經合法證成的預設出發，資訊自決權將基本權限制的合憲性要件連結到具體二分為蒐集與處理這兩個不同步驟的干預；並要求每個干預本身都要有足夠明確的法律基礎、限定其資料處理之目的，再以比例原則檢驗其手段。

[87]有別於此，作為客觀憲法價值決定的資訊自決權，自始即須

在私人關係中與另一方的基本權進行權衡。與資訊自決權對立的，是有權決定如何獲取、處理，以及根據自身不斷變動之目的使用對方資訊的自由。故資訊自決權保障的要求以及從中導出的證成門檻就不會是所有個案均一體適用的，而是會根據——各種往往構成多邊關係的——私人關係具體脈絡下的保障需求，透過衡量的方式來加以確定。如同個人對其個人形象的權利，資訊自決權並不包含一個一般性的或者近乎全面性的對於個資使用的自決權。不過，資訊自決權保障個人有權以不同方式，對於第三人得基於何種脈絡、以何種方式取得並使用其個人資料產生影響。換言之，資訊自決權保障個人得在實際上共同決定關於其個人的形象描述（參照 BVerfGE 120, 180 <198>）。

[88]基本權以憲法價值決定的形式對民法發揮影響，並不代表此時的效力範圍或強度必然就遜於直接指向國家的保障效力。在私人企業處於類似國家之支配地位，或是自行掌控公共通訊之基礎要件的情況下，基本權對私人的拘束力在結果上可能會接近、甚至等同於基本權對國家的拘束力（參照 BVerfGE 128, 226 <249 f.>）。此時，對前述私人的資料處理制定嚴格的結構要求、目的關聯性以及目的拘束原則——特別是其與同意要件的關聯性——就可能是憲法保障資訊自決權的適當且必要手段。

[89]dd) 依據本院的判決先例，資訊自決權是一般人格權的獨立態樣之一，具有不同於其他具體態樣的獨立保障內涵，在對民法放射出其作為憲法價值決定的效力時，亦同。因此，資訊自決權不包含一個針對所有資訊處理類型的整體資訊保障請求，不會全面地統合或支配資訊自決權的其他保障面向，而是會尊重其他保障面向的評價與權衡規則。

[90]從資訊自決權旨在保障個人免於新型態資料處理的潛在危險出發（參照 BVerfGE 65, 1 <42>），應該將資訊自決權理解為主要在保護個人免於他人不透明的資料處理與利用，此外亦保護個人免於未經同意的資料蒐集——即便是在私法關係底下亦同（參照 BVerfGE 84, 192 <194>）。具體來說，資訊自決權旨在防止他人擅用個人資料，並以個資主體無法理解的方式，將個資主體連結到其無從影響、

但對其人格發展及平等社會參與極為重要的特徵、類型、性格描繪。因此，資訊自決權的內涵在發展上具有開放性，如此方能充分應對各種可能對資訊主體人格產生威脅的資訊處理技術發展進程。

[91]在此應與資訊自決權相區分的，則是一般人格權另一個保障個人免於——作為公開言論交換程序之結果的——個人報導與個人資訊之處理的具體面向。該項保障需求並非來自於第三人對資訊主體之人格特徵和人格描繪的不透明連結，而是建立在對於公共空間中特定資訊的可見散布之上。該散布行為對人格發展的危害，來自於發布的形式與內容本身。而旨在保障個人免受此等危害的，是一般人格權在言論自由脈絡下的具體態樣，與資訊自決權無涉。固然，前述的危害可能會影響到資訊獲取的方式。不過，對特定言論後續處理與後續個人公共形象建立的判斷來說，資訊取得途徑的問題是前一階段的問題。

[92]c) 根據此一區分，本案法律爭議的憲法判準並非資訊自決權，而是一般人格權在言論自由權脈絡下的保障內涵。聲請人並未主張被告違反資料蒐集的義務，亦未主張被告對其個資有不透明的利用，而是主張被告向大眾提供了關於聲請人的新聞報導，而且這些報導資訊就連聲請人本人亦得直接取得。聲請人進一步主張，每個人均得持續在被告所提供的資料庫中找到關於聲請人的新聞報導，考慮到時間的流逝以及聲請人當前的狀況，這對聲請人造成了不成比例的負擔。不過這裡涉及到的是社會溝通脈絡下的言論散布。即使被告透過網路散布的範圍已經大到會對被告造成重大的負擔，這個本院後續應特別留意的部分（見本文第101段以下）也不會改變前開的結論。

[93]3. 於被告方應納入權衡的，則是與本案相關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94] 散布關於公共生活事件的報導受到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1句關於言論自由的保障；該自由保障言論與事實的散布，不論其形式及傳播途徑為何（參照BVerfGE 85, 1 <12 f.>）。前述報導之散布同時也涉及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句新聞自由的保障。新聞自由所保障的不只有言論表達自由，還有新聞出版社在制度上的獨立性。從資訊的創造到散布，均屬於新聞自由保障的範疇。（參照BVerfGE 10, 118

<121>；62, 230 <243>；stRspr）。新聞出版社決定將早年的報導收錄進資料庫持續開放的行為，同樣也落入新聞自由的保障範疇之內。畢竟此處除了報導的內容之外，還涉及到一個新聞出版社對於報導的散布形式、後續效果，及其本身觸及可能性的重大自主決定。

[95] 此處並不涉及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句的廣播之報導自由。與採肯定說的學說見解（參照Bethge, in: Sachs, GG, 8. Aufl. 2018, Art.5 Rn.90b；Hamacher, Der Rundfunkbegriff im Wandel des deutschen und europäischen Rechts, 2015, S.266ff., 316ff.）不同，本院認為不會因為使用電子資訊系統或電子通訊系統就涉及廣播自由（參照Bullinger, JZ 1996, S. 385 <387 f.>；Grabenwarter, in: Maunz/Dürig, GG, Art. 5 Rn. 650 [November 2018]）。因此，將自家報導收錄進線上資料庫或其他於網路上將之公開的行為，並不表示這類行為即已該當憲法意義底下「廣播」的要件。

III.

[96] 對立的基本權應予衡量。權衡的第一步首先是正確掌握各該基本權保障的內涵。而且還必須考慮到背後的網路通訊條件。

[97] 1. 一般人格權係在防止散布以危害人格發展的方式貶低當事人名聲的報導。這同樣適用於針對犯罪行為的報導。然而，報導犯罪與犯人是新聞報業的職責（參照BVerfGE 35, 202 <230 ff.>）。所以，在涉及犯罪行為新聞報導的情況下，犯人能否主張一般人格權的保障請求，將會取決於報導的具體情境，如報導方式、規模、散布範圍。在這當中特別重要的，是出版的時間。

[98] a) 犯罪報導發布的時間，對於判斷犯罪報導是否合憲時，向來都有其重要性。雖然本院過去的判決認為，具即時性的犯罪報導，其資訊利益原則上具優越地位，而且基本上也會將被報導者所犯之罪已定讞的新聞認定為合憲（參照BVerfGE 35, 202 <231 ff.>），但該判決同時亦明確強調，隨著時間的經過，公共新聞報導相較於犯罪被報導者的優越利益地位，可能會因而發生變化。支撐該新聞報導合法性的理由，也逐漸從關注犯罪與犯人這件事背後所表彰的利益，變成對犯罪的前因後果進行分析所能夠帶來的利益（參照BVerfGE 35, 202 <231>）。如果已經滿足了當下的資訊利益，就應該要進一步考

慮到被報導者「不受打擾」的權利（參照 BVerfGE 35, 202 <233>）。不過，要決定一則犯罪報導屬於被容許的新聞還是不被容許的舊聞重出或舊事重提，其出版時點的分界並無法一概而論，沒有辦法以月或年為單位，訂定一個適用於所有個案的標準。因此，決定性的標準實在於，與即時資訊相較，系爭報導是否會對被報導的犯人造成新的或額外的重大損害（參照 BVerfGE 35, 202 <234>）。此時尤應將犯人復歸社會的利益納為重要的參考指標。

[99] 前述的權衡標準，已不斷受到我國各級法院一再重申及開展（參照 BGH, 99 Urteil vom 26. Mai 2009 - VI ZR 191/08 -, juris, Rn. 19； Urteil vom 30. Oktober 2012 - VI ZR 4/12 -, juris, Rn. 15； Urteil vom 18. Dezember 2018 - VI ZR 439/17 -, juris, Rn. 16； Urteil vom 18. Juni 2019 - VI ZR 80/18 -, juris, Rn. 22； BFH, Urteil vom 14. April 2016 - VI R 61/13 -, juris, Rn. 21 f.； BVerfG,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5. Februar 1993 - 1 BvR 172/93 -, juris, Rn. 14；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5. November 1999 - 1 BvR 348/98 -, Rn. 38；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0. August 2007 - 1 BvR 1913/07 -, juris, Rn. 29 ff.；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10. Juni 2009 - 1 BvR 1107/09 -, Rn. 21）。

[100] 此一權衡標準同樣也見於歐洲人權法院的歷來判決見解。歐洲人權法院亦認為，發布行為對基本權的干預程度高低取決於發布行為的時點，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會進一步探問，該個人相關報導於發布的當下是否承載著足以支持其發布的公共利益。此時尤應納入考慮的，是犯罪行為人出監後復歸社會的努力（參照 EGMR, 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v. Österreich, Entscheidung vom 25. Mai 2004, Nr. 57597/00）。

[101]b) 在當代資訊科技和網路資訊傳播的條件下，資訊的時間向度在法律上有了新的意義。

[102]aa) 如果說本庭迄今為止的判決關注的是以新的報導重訪過去事件的問題，那麼今天面臨的根本問題則是資訊在網際網路和儲存媒介上持續可取用的特性。早期經由平面和廣電媒體散布的資訊，只

能在短暫的時段內提供公眾取用，之後就為人所淡忘。但在今日，一旦被數位化並上傳到網絡，這些資訊就能長期任人取用。這些資訊不再需要藉由資訊受眾零碎記憶的間接流傳對公共言說產生影響，而是能持續供人直接取用。

[103]bb) 此外，資訊可持續供人取用的特性也同時涉及資訊可隨時取得以及可與其他資料再連結的特性。當代網路資訊的這些特性明顯改變了個人相關報導對於當事人的意義。資訊可以在沒有明確理由的情況下，隨時被數量無限且完全陌生的第三方取得；而且，即便該資訊並不涉及公共議題，也會成為網路通訊群體的議論對象；此外，網路資訊一方面可以藉由去脈絡化而獲得全新意涵，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連結其他資訊的方式拼湊出人格完整或部分的描繪——比如說，透過搜尋引擎的姓名檢索散布當事人完整或部分的特徵剖繪，即是一例。當代網路資訊特性的改變對公共溝通的影響深遠，並且深刻改變了人格自由發展的條件（參照 Mayer-Schönberger, Delete, Die Tugend des Vergessens in digitalen Zeiten, 3. Aufl. 2015, S. 112 ff.; Diesterhöft, Das Recht auf medialen Neubeginn, 2014, S. 24 ff.）。

[104]cc) 憲法的任務不在於全面阻止這些發展，或是全盤推翻這些發展的成果與代價。然而，一旦這些發展對個人人格自由發展造成特殊危害，法院即應在解釋適用基本法時加以考慮。有鑑於網路資訊隨時可取得的特性，法院有義務考慮這個對人格發展的特殊危害。

[105] (1) 自由的概念包含在社會溝通的基礎上，經由與第三人的交流去建構、發展、改變個人的信念和行為。為了實現自由，需要一個能讓人無顧忌地行使自由，並且有機會把違誤和過錯拋諸腦後的法律框架。因此，法秩序必須保障個人不必因其昔日立場、言論、行為而永無止盡地遭受公眾責難。惟有當陳年舊聞有機會淡出公共視野之外，社會才有可能忘記過去的事情，個人也才有可能在自由中重新出發。只有當遺忘是可能的，我們才享有時間意義上的自由。這不僅適用於有犯罪紀錄者的社會復歸。

[106] 文獻同樣有認識到，人格發展的維護存在著如上的保障需求；並傳神地稱之為「遺忘權」(Recht auf Vergessen) 或「被遺忘權」(Recht auf Vergessenwerden) (參照 Mayer-Schönberger, Delete, Die

Tugend des Vergessens in digitalen Zeiten, 3. Aufl. 2015, S. 112 ff. ; Boehme-Neßler, NVwZ 2014, S. 825 ; Nolte, NJW 2014, S. 2238 ; Diesterhöft, Das Recht auf medialen Neubeginn, 2014, S. 24 ff. ; Weismantel, Das „Recht auf Vergessenwerden“ im Internet nach dem „Google-Urteil“ des EuGH, 2017, S. 30 ff. ; 亦見 Art. 17 DSGVO)。而這樣的保障需求，也在歐洲各法院中受到承認。歐洲人權法院即明確肯定歐洲人權公約保障犯罪者——不被社會翻舊帳的——社會復歸的人權利益（參照 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100）。同理，歐盟法院亦指出，個人可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7條、第8條而主張，基於資訊對其私生活或信譽的敏感性，不得在特定情況下將其姓名連結至特定事件（參照 EuGH, Urteil vom 13. Mai 2014, Google Spain, C-131/12, EU:C:2014:317, Rn. 98 ; Urteil vom 9. März 2017, Manni, C-398/15, EU:C:2017:197, Rn. 63 ; Urteil vom 24. September 2019, GC u.a., C-136/17, EU:C:2019:773, Rn. 77）。將時間因素納為資訊散布的合憲性判準之一，成為歐洲人權發展的意見交流底下基本權發展進程的一環。

[107] (2) 不過，一般人格權原則上並無法導出只由當事人支配的「被遺忘權」。人格的形塑也會發生在公開言論交換的過程中，因而會同時受到他人和——通常更廣泛的——大眾自由評價的相互影響。於此範圍內，哪些資訊有趣、哪些值得敬佩、哪些令人反感或值得譴責，不應取決於當事人單方的支配。因此，一般人格權不會推導出個人有權請求刪除所有在通訊過程中交換過的個資。更不用說，個人無權依自身決定恣意篩選公開資訊，亦不得將公開資訊限縮在特定的或者符合其人格形象的面向。況且，當犯罪者作為公眾人物對促進社會整體的自我理解具有重要意義的時候，基本法並不會阻止社會對犯罪與犯人的持續議論。一般人格權不是用來對抗歷史責任記憶的法律權利。

[108] (3) 從權衡的脈絡觀點來看，一般人格權的有效保障不僅對個案當事人來說相當重要，也具有公共利益的價值。如果社會參與、不尋常的個人特質、偏激的立場，或者錯誤和失誤，可以用來永

無止盡地責難或公審當事人，這不僅會危害個體發展的可能性，也有害於公共福祉。因為，一個以公民的行動及參與能力為基礎的自由民主社會，是以個人在時間脈絡下的自我決定作為必要的運作條件。只有在充分保障公民的行動及參與能力的前提下，才能期待人們樂於投身國家和社會參與。這不只適用於資訊自決權（參照 BVerfGE 65, 1 <43>），同時也一般性地適用於一般人格權。

[109]dd) 同理，在理解個人相關報導的意義並進行憲法上的評價時，也應該從時間觀點去評估報導的影響。此時需針對個案情況進行考慮；尤其是和作為報導客體之事件發生時間點的遠近。此處的論證可與本院迄今為止的判決前後呼應（參照 BVerfGE 35, 202 <218 ff.>）。在今日，發布報導的行為在最初發布的時點具備正當性並不足夠，而必須在該報導提供取用的每一刻裡，證成散布行為的正當性。即便是一開始被容許的報導，其後續散布仍可能不被容許，也可能因為情事變更而又重新獲得容許。

[110]2. 此處與一般人格權對立而應加以適切考慮的，是言論與新聞自由。

[111]a)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障對於具有公共意義事件的自由報導，其原則上包含犯罪行為人、犯罪行為及其發展過程的完整資訊公開。（參照 BVerfGE 35, 202 <230>）。限制新聞只能匿名報導，是對公眾資訊來源的重大限制，因而需要具備正當理由（參照 BVerfGE 119, 309 <326>）。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也肯定此一見解。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報導犯罪時提到相關當事人的資訊，是新聞工作的重要面向。對人格的保障要求不應成為讓新聞界完全放棄報導相關當事人的理由（參照 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104, 105；關於報導相關當事人的意義亦參照 EGMR, F.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19. Oktober 2017, Nr. 71233/13, § 37）。

[112]b) 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保障的新聞自由，包含新聞媒體得決定其報導對象、時機、篇幅與形式的自主權（參照 BVerfGE 101, 361 <389 f.>；120, 180 <196 f.>；stRspr）。因此，將新聞報導原封不動地收入檔案庫，作為時代歷史之鏡像保留下來，也是新聞自由

的重要成分。在此範圍內，應該從技術發展的背景條件去審酌新聞自由的內涵。有鑑於網路新聞報導無處不在且隨時可取得的特性，對新聞媒體來說，將新聞報導線上資料庫化具有重大的意義——尤其是作為印刷紙本的補充，因為單靠紙本印刷已無法滿足社會大眾對資訊的需求，也越來越難以支撐新聞出版社。

[113] 線上資料庫的提供不只符合新聞出版社的利益，同時也具有公共利益。網路資訊的普遍可及性，擴大了知識交流的參與，也為公民創造了跨國接收和傳遞資訊的新途徑。線上資料庫提供了使人們便於取得資訊的管道，同時也是新聞和時代歷史研究的重要資料來源。就此而言，線上資料庫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具有重大的公共利益。線上資料庫的存在對教育、養成以及民主社會中的公共討論而言也有著重要的地位。（亦參照 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90 unter Hinweis auf EGMR, Times Newspapers Ltd v. das Vereinigte Königreich, Urteil vom 10. März 2009, Nr. 3002/03 und 23676/03, §§ 27 und 45 sowie EGMR, Węgrzynowski und Smolczewski v. Polen, Urteil vom 16. Juli 2013, Nr. 33846/07, § 59）。

IV.

[114] 在個案中，針對新聞報導散布行為的保障請求權，其射程範圍，取決於在具體情況下對相對立基本權所為的權衡。此時應該根據先前判決所發展出的原則去衡量個案涉及的保障需求，尤其應考慮到新聞報導發布的緣由、客體，以及發布的形式、性質和範圍。在此，發生在網路上的散布，以及報導在各時間點所代表的意義，均應予以考慮。於此進行權衡時，通常會綜合考慮這些不同的因素。

[115] 本案的特點在於，雙方並未爭執系爭報導的原始合法性。聲請人並未爭執相關報導的原始散布行為，而且本院也沒有發現有違法的跡象。因此，本判決所要處理的僅有以下問題：一開始合法發布的報導在多年的事過境遷後得否繼續散布。因此，必須判斷時間流逝對於系爭報導繼續散布的意義。

[116] 與他案相同，本案亦應交由一般法院於對立的基本權衝突中進行廣泛的個案權衡。不過，此處存在一些特殊問題。例如，在程

序法的觀點下，散布原始合法報導的媒體何時應考慮情事有無變更（1.）。其次，從實體法角度來看，時間流逝的因素會如何影響原始合法報導的資訊價值（2.）。最後，應考慮新聞媒體是否有採取不同種類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過時報導在網路上持續散布（3.）。

[117]1. 要如何在新聞媒體與當事人之間取得衡平，在憲法上首先會涉及到作為內容提供者應為其在網路上發布的內容負責的新聞媒體，其何時有義務重新審查的問題。

[118]原則上，新聞媒體必須對其散布的報導負責，且於發布時應審查報導內容的合法性。由於媒體把報導上傳網路的行為擴大了報導的散布範圍，所以在個案情境隨著時間流逝而變化時，也應為報導的合法性負起相應責任。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新聞媒體有義務主動定期審查所有放到網路上的報導是否仍然合法。如此積極的審查義務可能會對新聞出版社造成壓力，導致新聞媒體自始即放棄實名報導或完全放棄將之收錄進線上資料庫，從而無法實質履行其資訊上的職責（參照BGH, Urteil vom 18. Dezember 2018 - VI ZR 439/17 -, juris, Rn. 26 m.w.N.；auch 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104）。這與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理念並不相容。

[119]因此，新聞出版社可以假定，一篇最初合法發布的報導得被收錄至線上資料庫繼續供公眾使用，直到當事人提出申訴為止。對新聞媒體來說，只有在當事人已經提出申訴且已進一步陳述其保障需求的情況下，被要求採取保障措施才是可期待（zumutbar）的。反之，對當事人來說，只有在申訴管道足夠簡便透明，而且能夠藉此確定出版社審查機制的監督框架時，也才是可期待的。

[120]2. 針對新聞出版社當初合法發布的報導與當事人後來主張的保障請求這兩者間的衝突，時間流逝在這當中的意義為何，惟有透過對當事人的具體保障需求，以及與之相對立的基本權加上系爭資訊的公共價值等因素進行權衡，才能做出判斷。

[121]a) 首先必須考慮到的是報導所造成的效果以及被報導的客體。如果散布過時報導對個人私生活及其未來可能發展的整體傷害越大，就越應該要讓當事人得請求保障。同時，在這當中還必須

考慮到報導的客體以及報導的原因：報導如果涉及個人在社會領域（Sozialsphäre）裡的行為，針對這類行為的報導——相較於針對純粹私人的、有意不在他人面前展示的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報導——就會具有長期的資訊利益。於此範圍內，亦須一併考慮到讓資訊持續可獲得的公共利益。

[122]b) 接著亦須考慮到，被報導的事件與其他事件相互牽連的程度為何。如果過去的事件——不是作為單獨事件，而是——和嗣後的社會或商業事件有所牽連，或是因為後續的情勢發展而再次被凸顯，則過去的事件仍可能具有延續性的意義。

[123] 此時需要一併考慮到的是，當事人在這段期間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維持了人們對該事件或當事人本人的興趣。如果當事人追求媒體曝光或無故引發他人對原始報導的興趣，則當事人讓原始報導不再為人所提起的利益，其保障的必要性也就會相應的降低。就此而言，如要讓一件事情有被遺忘的機會，當事人本身的行為亦應表達出希望被遺忘的意願。

[124]c) 當事人所受損害程度的高低，也取決於該資訊在網路上具體散布的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樣貌。舉例來說，同樣都是報導一則久遠的事件，旨在醜化他人的部落格文章，比起那些在評價網站上會被新評論洗掉的舊評論來說，這兩種情況對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害程度就有所不同。此處的重點在於實際上對當事人造成的負擔。

[125] 當事人所受的負擔並非抽象地來自於資訊在網路上以某種方式提供近用，而是同時取決於此一可及性對當事人實際上造成了多廣泛的影響。此時也必須考慮到，資訊被搜尋引擎優先散布的程度。由於網路上的通訊與通訊條件因人而異且變幻莫測，因此在這方面並沒有客觀標準。然而，資訊在網路上的意涵也來自於所處的通訊脈絡，這些脈絡決定了資訊的散布範圍和可見性。於此範圍內，應該要判斷在當事人決定主張保障請求時，該資訊對當事人造成的整體負擔的程度，並且應該在與言論自由的衡量中加以考量。

[126]d) 與此相對，我們在決定一個因時間流逝而出現的保障請求時，不可能直接比照針對另外一個時間點所制定的——關於使用、發布與刪除義務的——規範框架來解決。而且，即便被報導的犯行同

時受到聯邦中央登記法（Bundeszentralregistergesetz）有關登載期間的限制，同樣也不能直接比照該法處理。這些一般法律各自追求不同的目的，而且未能滿足憲法所要求的——在相對立的基本權利之間進行權衡的——任務。這些法規雖然可能在個案中成為輔助法院判斷的工具，但仍然不能取代基本權權衡的角色。

[127]e) 總結而言，在時間的流逝會改變保障請求效力強度的情況下，要決定保障請求有無理由，即須重新進行利益衡量。在這個權衡中，便應該要根據一般規則，重新針對當下所有重要的因素進行全面審酌。報導原先的合法性因此並不會是這裡要考慮的因素。

[128]3. 在新聞媒體與當事人之間進行利益衡量時，有鑑於資訊之內涵會隨時間不斷變化，故在決定具體保障的內容時應採取層級化保障的方式。

[129]a) 針對此處所涉及到的，當事人得如何對線上資料庫的過時報導主張保障請求的問題，如果要尋找介乎個人資訊的全面刪除與無條件接受兩者之間的中間解決方案，首先要看到此處對立雙方的利益。雙方的利益各有不同的觀察重點。

[130] 對新聞媒體而言，讓過去的報導能夠原封不動地留存，往往有著重要的實益。此利益也具有憲法位階的重要性。如要求新聞媒體對曾發布過的報導——可能也包含紙本刊物——進行終局地銷毀或更改，基本上將與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句不相容。根據基本法的要求，資料庫完整性的意義，不僅構成社會溝通和自我理解的基礎，更是讓後續研究得以可能的前提，故事後對這些新聞資料進行終局且實體的修改，顯悖於該意義（參照 EGMR, M.L. und W.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90 unter Hinweis auf EGMR, Times Newspapers Ltd v. das Vereinigte Königreich, Urteil vom 10. März 2009, Nr. 3002/03 und 23676/03, §§ 27 und 45 sowie EGMR, Węgrzynowski und Smolczewski v. Polen, Urteil vom 16. Juli 2013, Nr. 33846/07, § 59）。不惟如此，對新聞媒體和社會大眾而言，能夠建立一個經由網路直接獲取過時報導的管道並供社會大眾直接取用的利益亦相當重要（見上文第112-113段）。尤其，應該肯認關於過時報導存在如下的利益：其為事實議題的研究提供了

史料取得的途徑。反之，如果這些報導僅是作為關於新聞當事人的一般資訊來源，相對而言就沒有足以與前揭利益相提並論的正當性。

[131] 另一方面，相較於質疑原始合法報導作為事實研究基礎的正當利益，被報導者毋寧是在對抗必須在日常生活中不斷面對系爭報導的困境。尤其當過去的報導因為姓名搜尋的緣故在被報導者的社交朋友圈曝光並且影響到當事人的社會關係時，該處境尤為艱困。反之，如果只有那些基於特殊理由對當時事件感興趣的人知悉該報導，對當事人造成的負擔則相對較輕。

[132]b) 當問題涉及到當事人事後保障請求可能的種類及範圍時，應考慮前述的不同利害關係狀態。因此必須考慮到，為了要保護當事人，線上資料庫業者可以採取何種手段來影響網路上關於該報導的索引與散布。尤其在線上資料庫業者得影響搜尋引擎如何散布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133]aa) 本案的專家諮詢意見認為，本案線上資料庫的業者能夠採取的手段相當多元，並非只有終局地刪除系爭報導中的當事人姓名一途。專家並指出，網頁所有者除得建立訪問代碼外，亦可透過對搜尋引擎業者的指示，建置一個無法被搜尋程式（即所謂的網路爬蟲）搜尋的網路區域。如此即可讓儲存在該特定網路區域的報導不被搜尋引擎建立索引。不過這些報導相對地仍可透過——例如目的地訪問線上資料庫的入口網站等方式進行——網路存取並且也可以在內部透過搜尋程式進行檢索。

[134]bb) 如採取上述方式，必然將會導致儲存在該特定網路區域的所有資訊——因此原則上是整份報導——均無法被搜尋程式存取。採取此一方式，將無法僅遮掩姓名。因此，如果線上資料庫業者採納此一方案，則其勢必要承擔該報導全文不再能夠被搜尋引擎搜尋與檢索的後果。

[135] 為了避免前述的缺失，有論者提出組合式的解決方案（Kombinationslösung）——在該方案中，搜尋引擎業者的爬蟲將被導向特定網頁——在該網頁中，報導雖然可被存取與檢視，但應受保護的姓名則——透過例如刪除的方式或者透過影像覆蓋的方式——令其無法被檢索（參照 Höch, K&R 2015, S. 632 <633>；Bergt/Brandi-

Dohrn/Heckmann, CR 2014, S. 1 <10>）。其結果是，搜尋的關鍵字如果是被保護的姓名，原則上將無法搜尋到該報導，但搜尋的關鍵字如果是指向該事件及其報導的其他概念，則前述特定網頁的連結將會出現在搜尋結果的頁面上。當使用者點擊該連結進入該特定網頁時，使用者將會被內容提供者重新導向至原始的網頁，此時使用者即得存取包含被報導者姓名在內的完整全文。藉由這樣的方式疊加兩份不同版本的新聞報導，原則上可以讓單純搜尋姓名並無法找到該新聞報導，但搜尋姓名以外的事件關鍵字則可以找到包含個人資訊的原始報導全文。如此即得降低當事人的負擔。即便考慮到這個方法可能無法排除搜尋引擎上其他潛在的影響因素，也不會改變這個結論。

[136]c) 聯邦憲法法院的任務並不在於對這些不斷變動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後續能達成何種結果做出最終判斷。然而，在進行基本權的權衡時，一般法院應考量這些解決方案的實效性 (praktischen Wirksamkeit) 以及對系爭媒體業者的可期待性 (Zumutbarkeit)。

[137]aa) 針對何種手段可以達到何種保障的問題，其解方取決於一種以充分實效性為目標的權衡觀點。因此，法院不會因為這些手段無法提供全面保障，例如因為第三方引用或因為其他網站鏡像頁面的存在而導致無法徹底排除近用，就否定手段的適當性。這裡也涉及對於當事人剩餘具體負擔的評估，故該手段是否能夠至少透過例如降低當事人在搜尋引擎搜尋結果頁面中的可見性 (見上文第26-27段) 來降低當事人所受的損害，也是重要的指標。

[138]bb) 再者，要求媒體業者採取的手段必須具備可期待性。此處應留意的是，為此對媒體業者施加的要求，其強度不應高到足以使業者全面停止提供個人報導或建置線上資料庫業務 (見上文第111段)。但這並不意味著保障手段的提供無需耗費任何技術上的努力與費用。毋寧說，鑑於全新傳播方式的出現同時也會催生媒體業者對於第三方當事人新的保障要求，從而也就會為媒體業者帶來一定的負擔。

[139] 不過，新聞媒體也不能主張：「因為在網路上提供過往報導對個人發展所造成的危害，實質上是透過搜尋引擎所造成的，故只

能對搜尋引擎咎責」，這樣的主張並不能證成要求新聞媒體負擔義務欠缺可期待性。當新聞業者在公開的網路平台發布報導時，本身也應該為其提供近用機會的行為負責。藉由把報導上傳網路，尤其讓它也能透過搜尋引擎近用的行為，新聞業者表現出在網路上散布的意願，並應為此負責。固然，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其他論壇無所不在的鏡像頁面使得手段的採取自始無效的情形，或者其他手段得直接提供更有效保護的情形——要求新聞業者採取手段可能不具有可期待性。不過，在個案中有特殊保障需求的情況下，要求新聞業者採取防止透過姓名檢索的方式搜尋到過時報導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原則上具有可期待性。

[140]另一個問題是，在必要保障手段的種類和方式上，應該在多大程度上考慮到個案內容提供者相應的組織決策。於此範圍內，得容許線上資料庫的營運方有機會在不同的保障手段間共同做出選擇。此處的重點是，結果上要確保充分的保障。

[141]cc) 應該對線上資料庫的營運方設定哪些具體的要求，以保護當事人免於該新聞隨時間流逝帶來的額外負擔，主要由一般法院決定。法院應致力於達到如下的平衡：即在盡可能完整地維持報導原文無限制取用的同時，仍本於特定的保障需求——特別是針對透過搜尋引擎進行姓名相關關鍵字搜尋的情形——根據個案情形對之進行充分限制。就此，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一般法院能在多大程度上硬性要求媒體業者採取特定的保障措施或於此範圍內要為該保障措施設定何種目標，亦未明示應如何藉由民事訴訟程序落實該措施。

[142]有鑑於技術的進展及其帶來的不確定性——即內容提供者在與搜尋引擎的相互作用中能如何以及於何種程度上影響網路上的散布——一般法院將持續更新具實效性與可期待性的保障措施之輪廓。在不違反可期待性的範圍內，一般法院得命行為人開發新的工具。就此部分而言，一般法院享有高度的評價空間。

V.

[143]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並非在各方面都符合這些要求。

[144]1. 初步來看，系爭判決確實以具有說服力的方式對本案聲請人與被告新聞出版社的相關基本權進行了權衡。在權衡的過程中，該判決以正確且相容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的方式指出，原則上不能要

求新聞媒體在報導犯罪行為時，應以匿名報導的方式為之。對法秩序的侵害以及對個人或社會法益的損害，基本上足以證立人們對犯行或犯人具體資訊的正當利益；即便對當事人不利，原則上也應容忍真實的事實陳述。該判決同樣正確地指出，此一切合事實的報導，其內容涉及到的是一起轟動社會的重大犯罪，而且A案的審判過程是與聲請人其人其名密不可分的歷史性事件。

[145]2. 與此相對，系爭判決並未充分考慮到，在事過境遷的情況下，系爭報導的後續散布將對聲請人造成何等損害。系爭判決固然承認，當事人希望避免被迫再次面對過去犯行的利益，會隨著與刑事審判間隔的拉長而增加。但是，系爭判決卻未同時對聲請人的處境進行充分考慮。

[146]a) 首先，系爭判決未能充分審酌，對聲請人而言，該個人相關報導迄今有多難以迴避，所造成的影響又有多深遠，以及在考慮到距犯罪當下已有30多年的時間跨度，加上聲請人已於此間服畢其刑期後，仍要面對前述負擔是否仍然合理。

[147]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因為該報導只能在一個以被動形式呈現的網頁上供人取用、僅會為主動尋找資訊的使用者所知，所以該報導只能經由針對性的搜尋而取得，但這樣的見解忽略了可隨時隨地取用網路上資訊這件事本身所帶來的根本改變。在當今的網路使用習慣下，朋友、鄰居、尤其是初識者都很有可能出於淺薄的資訊利益或微不足道的理由去搜尋聲請人的姓名。若——如本案之情形——搜尋者在搜尋結果列表中被優先引導到當事人的前科資訊，就有在當事人之社交圈中形成負面形象的危險。這種危險在當事人長期服刑期滿後要建立全新社交圈時更形嚴重。

[148] 聯邦最高法院亦應考慮到，姑且不論實際上可得而知的姓名檢索頻率如何，僅僅是持續的潛在威脅以及隨時可能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被迫面對過去的恐懼，便足以讓當事人在社會交往上更為警覺、退縮、迴避公眾。即便聯邦最高法院正確地指出，報導內容本身並不聳動，反而相當平衡節制，但聯邦最高法院更應該強調的是，這些持續存在的報導對犯行的全面描述以及對行為人人格的多方解析，反而更可能嚴重不利於聲請人的社會復歸，而且會對聲請人重生的機

會造成持續的組礙。

[149] 聯邦最高法院應進一步留意到，不同於評價網站上的資訊，有關聲請人的資訊並未連結鑲嵌於持續更新的資訊串。根據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所依據之事實，實際上在市場主流的搜尋引擎進行姓名相關檢索時，系爭報導均出現在前幾筆的搜尋結果當中，由此可見，聲請人的形象迄今仍受到1981年轟動社會的重大罪行所支配。

[150]b) 另一方面，系爭判決未充分考量聲請人刑滿獲釋後的行為。聲請人在服刑17年期滿後，已於多年前獲釋。此後，聲請人即未再因其罪行引起社會關注。固然，一本於2001年出版、書名為「……」的作者將此犯行進行了文學性的轉化，並於書中就其研究結果質問聲請人。然而，未有證據顯示聲請人曾實際促成或推動該次出版，藉此維持社會對該犯行的興趣。

[151] 故本案與下列案件的情況不同：以聯邦最高法院的一則判決為其開端的下列二案，是先經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審判庭的第一審查庭，後由歐洲人權法院做成判決（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在這些案例中，由兩名行為人針對線上資料庫關於其犯行的出版品提出的保護請求，不論在國家或國際的層級，均以敗訴告終。歐洲人權法院明白揭示判決的作成尤係本於如下事實：即聲請人除循通常法律救濟途徑外，甚至在一場公開活動中採取所有可能及想得到的手段來公開表達其訴求，更在此過程中親自透過媒體發聲。甚至，在提起保障請求的前一年，人們還在其中一位聲請人委任律師的網站首頁找到許多關於聲請人的報導。在上述二案的其中一案，相關報導僅限訂閱者近用，而在另一案，於聯邦最高法院迄至歐洲人權法院的審理期間，相關報導均係置於付費牆（“paywall”）後，無法免費近用。故歐洲人權法院亦明確根據此點作成判決（參照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98, 108 f., 113）。

[152]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亦於上述二案中明確指出締約國享有廣泛的判斷空間（參照EGMR, M. L. und W. W. v. Deutschland, Urteil vom 28. Juni 2018, Nr. 60798/10 und 65599/10, § 94）並據此認為締約

國拒絕提供保障符合人權標準，而不是透過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第11條第1項的要求來導出同樣的結果。

[153]3. 鑑於報導的公開近用對聲請人利益的重大限制，系爭判決不僅欠缺對層級化保障可能性問題的討論，亦未討論較直接移除報導或數位遮蔽姓名更為輕微且對被告來說可期待的手段這類可能的中間解決方案。聯邦最高法院既得免除網路資料庫業者在毫無來由的情況下定期審查個人資訊價值可能變化的義務，亦得免除業者以終局刪除的方式變更或全面禁止存取損害當事人之過時報導的一般性義務。然而，聯邦最高法院應進一步考慮到，在聲請人提出申訴時，是否可以而且應該要求被告新聞業者採取具可期待性的措施——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人們透過搜尋引擎進行姓名等關鍵字檢索時找到該過時報導的可能性，卻又不過度限制該過時報導被搜尋到的可能性及可近用性。固然，這些必要措施可能需要相當的技術。但是，如果這些措施僅限於數量有限的——如同本案的——相關重大案例，則對於被告新聞出版社來說並非自始即不具可期待性。

VI.

[154] 本案法律爭議除涉及基本法基本權外，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1條第1項第1句——以及根據歐盟法院的判決——雖亦有憲章基本權的適用，但在此無須考量憲章基本權。本案涉及的規定在歐盟法上並未完全統合，且亦容許基本權的多樣性（上文第74段）。況亦未有任何事證顯示基本法基本權於此範圍內未能確保憲章的保障程度。前揭對憲法訴訟的判斷係基於如下的基本權權衡：該權衡——在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支持下——在公約人權保障的範圍內運作，而公約的人權保障——根據歐盟基本權憲章第52條第3項——也對憲章（第7條、第8條及第11條）的解釋具有導引的作用。因此，可以推定適用基本法基本權不會導致對憲章保障程度的質疑。

D.

[155] 本於上述理由，系爭判決應予廢棄，並應發回管轄法院。

[156] 費用負擔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4a條第2項定之。

E.

[157] 本判決經一致決通過。

法官：

Harbarth

Masing

Paulus

Baer

Britz

Ott

Christ

Radtke

